# 关于三亚市 2020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草案)的初审报告

——2020年8月27日在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 李明光

#### 常委会会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海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查监督预算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组织咨询专家和工委委员对预算调整方案进行了初审,结合今年我市经济运行和财政收支情况,提出以下初审意见:

#### 一、预算调整原因

市政府提出调整预算资金来源: 1. 共计获得省下达债券收入 710000 万元, 比年初预算增加 60200 万元。其中: 一般债券收入 86000 万元, 比年初预算的 219800 万元减少 133800 万元; 专项债券收入 624000 万元, 比年初预算的 430000 万元增加 194000 万元。2. 省下达我市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225000 万元。3. 省下达我市 2020 年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60000 万元。4. 省下达我市特殊转移支付资金 63549 万元; 5. 拟调减上解支出 3112 万元,调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12 万元。为保证预算执行,需要对 2020 年财政预算进行调整。

## 二、预算调整方案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情况

- 1.2020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由2603147万元 调整为2592896万元,比预算减少收入10251万元。
- 2. 2020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由 2600003 万元 调整为 2589752 万元,比预算减少支出 10251 万元。
- 3. 以上收支调整后,收支相抵,2020 年全市地方一般 公共预算年末结余3144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

#### (二) 政府性基金收支调整情况

- 1. 2020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由 2040087 万元 调整为 2459087 万元, 比年初预算增加 419000 万元。
- 2. 2020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由 2030215 万元 调整为 2449215 万元,比预算增加 419000 万元。
- 3. 以上收支调整后,收支相抵,2020 年全市政府性基 金年末结余9872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

# 三、初审意见

财经工委认为,市人民政府提出的预算调整方案,所涉及的一般债券收入 86000 万元,主要安排棚改、教育和医疗等 9 个民生项目。所涉及的专项债券收入 624000 万元,主要安排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项目、崖州湾科技城基础设施项目、高新技术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亚沙会项目以及卫生医疗、教育、交通基础设施、棚改等 42 个项目建设。所涉及省下达我市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225000 万元,安排主要安排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项目、崖州湾科技城基础设施项目、亚沙会场馆、卫生医疗、教育、供水、交通基础设施等 28 个项目。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 60000 万元和特殊转移支付资金

63549 万元,全部安排到各区。资金使用符合有关规定,符合自贸港建设需求和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且重点保障了重点园区、重大项目、民生领域、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等,切实把钱用在了刀刃上。综上所述,本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总体可行。财经工委建议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三亚市 2020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 四、意见建议

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市人大常委会批准的预算调整方案,加快做好政府债券发行和资金拨付工作,加强地债项目管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加强对预算支出的动态管理,落实预算执行责任,全力保障项目早开工、早建成、早收益见效,避免资金闲置,确保预算调整目标圆满完成。市政府要建立健全"举债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政府债券资金绩效管理机制,完善债券资金管理体制,设定绩效评价体系和目标,切实管好、用好债券资金,提高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益,更好发挥地债资金项目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有效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助力海南自贸港建设。

以上报告, 请予审议。